

臺灣省嘉義縣 新港 鄉（鎮、市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調查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 申請日期： 新案 舊案 異動案（原核定1.5 倍 2.5 倍） 公所收件日期： 縣府收件日期：

申請人（一）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 號		居住處 所產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（二）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 號		居住處 所產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聯 絡 電 話
戶 籍 地 址				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計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歲以上在學學生證影本，計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計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、教薪資證明，計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證明，計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榮民就養金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	備 註	※各項基本資料請 逐一查填清楚未填 註者，以未備齊證 件認定。	證 件 備 齊 日 期
通 訊 地 址								年 月 日
應 併 計 入 申 請 人 戶 內 人 口 數 (合計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 偶 子____人 女____人 媳____人 孫子女____人	不計入全 家人口數	已死亡之子____人 已出嫁女兒____人 已離婚媳____人 有工作能力孫子女____人					確 認 人 簽 章 (村里幹事)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

人口 數	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號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職 業 類 別	具 領 其 他 補 助 費 (請填入代號)	收 入 項 目 (每 月)						具 領 其 他 生 活 補 助 代 號	
				男	女				工 作 收 入	不 動 產 收 入	利 息 收 入	榮 民 院 外 就 養 金	退 休 俸	其 他 收 入		小 計
1	本 人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 _____ 蓋章
申請人： _____ 蓋章

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）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叁、審核標準：

審核項目	村里幹事調查結果	鄉鎮市公所審查結果	縣政府審查結果	■本年度最低生活費 = 8,529 元 ■本年度最低生活費×1.5 倍 = 12,794 元 ■本年度最低生活費×2.5 倍 = 21,323 元 ■土地、房屋價值不得超過6,500,000 元
1.全家人口數	人	人	人	
2.全家每月收入合計	元	元	元	
3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元	元	
4.利息收入／年	元	元	元	
5.推算存款本金	元	元	元	
6.有價證券(含股票、投資)	元	元	元	
7.存款一定數額(⑤+⑥)	元	元	元	
8.土地房屋合計 筆	元	元	元	

肆、初審意見及簽章：

序	申請者姓名	不符發放標準	審定發放年月	符合發放標準	不符發放標準原因 (代碼)	
		原因 (代號)		發放金額 (每月)		
1			自 年 月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元	1.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.5 倍 2.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之合計超過一定數額者	4.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(代碼□) 5.其他原因(請註明)
2			自 年 月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元	3.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	
初審意見		鄉鎮市長	課長	承辦人	調查員	

伍、核定意見及簽章：

序	申請者姓名	不符發放標準	核定發放年月	符合發放標準	核定意見	
		原因 (代號)		發放金額 (每月)		
1			自 年 月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元		
2			自 年 月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元		
匯款金融機構		金融機構代號		申請者帳號		審查員